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33號

原告 長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逸

被告 楊梵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0950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原告起訴依兩造所簽定之附停止條件定金（幹旋金）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請求被告給付居間服務報酬，而依系爭委託書所附之確認書第9條約明：「如因本約而涉訟者，應以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．．．」，有系爭委託書及確認書影本各1份在卷為憑，而系爭委託書第1條所載之標的物座落新竹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兩造約定，本件訴訟應由標的物所在地之新竹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至新竹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